

姚明：
横空出世的商业王朝
[详见 02 版]

全球汽车业后危机时代：
谁将崭露头角
[详见 04 版]

信托贷款类产品：
又一个理财“雷区”？
[详见 05 版]

异地买房
转战二三线城市
[详见 08 版]

手工 DIY 专营店
自己动手边玩边赚
[详见 09 版]

是民营企业家的“短视”和“圈钱”中伤了民营航空这个群体，还是航空业制度注定了民营航空难以“长命”？



2005 年 3 月，民航局一纸规章打开了民营资本进入航空业的闸门，10 多家民营航空依次翱翔于蓝天，兰世立、王正华、王均瑶、祝凯……一个个生疏的面孔开始走向公众的视野，他们自称为“鲑鱼群”，发誓要创造一个属于他们的民航新时代！

5 年后的今天，深圳航空、鹰联航空、东星航空……或倒闭或落入国有航空之手。

5 年变局

10 多家民营航空相继被挫败

2005 年 3 月，民航局颁布《国内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试行）》，航空业正式向民营资本敞开大门，随即，民间资本的神经就开始被点燃。仅仅在 2005 年前 11 个月，国内就有 6 家民营航空获得筹建资格。

2 个月后，民营航空的势力进入“巅峰”。这一年的 5 月 23 日，汇润以 27.2 亿元的离奇天价，打败国航和深圳市政府的联手收购，将 65% 的深航股权收入囊中，深圳航空——这家盈利能力最强的航空公司正式进入民营阵营。

回望 5 年间，有 20 多家民营航空获准筹建，如奥凯航空、鹰联航空、东星航空等等。现如今，它们中的大部分已经或正在被公众遗忘。东星航空和鲲鹏航空已经消失，前者被破产清算，后者被更名为河南航空；鹰联航空投身四川航空，奥凯航空则被大田收购，而曾经是民营航空“大哥”的深圳航空，被国航强购。只有春秋航空、吉祥航空等为数不多的几家航空公司尚在苦苦支撑。

制度之困

只吸金而非专注做主业

进入民营航空的民营资本，并没有几个真正将民营航空当成航空

公司来经营，而是利用监管不严之便利，将民营航空当成了“摇钱树”，从中“圈钱”。

某媒体引用一位审计人士的话称，“在重新审计的深航财报中，大量实际为‘大股东占用’的资金，计提了拨备，直接影响盈利减值。”如果这个消息属实，那么深航高达 20 多亿的负资产就有了解释。总资产只有不到 4 个亿的东星航空，负债竟然高达 10 个多亿，也有被幕后老板“圈钱”的嫌疑。

民营航空遭遇制度之困

“请各办事处注意，如果谁出东星航空长沙海口的票，就不要出我们的票了；这是永久性政策。”这是记者手头上一份“封杀令”的对话内容。

缺乏公平的竞争环境，往往让民营航空在市场上丧失话语权。特别是一场金融危机之后，高达 150 亿元的国有资本金被注入了国航、东航和南航，而民营航空，只能靠自己。制度之困和资金之殇，注定民营航空难以“长命”，以盈利为目的的民营资本，只能借“圈钱”来达到赚钱的目的。

业内呼声

请给民营资本生存土壤

“5 年前，民航局虽然开放了民航市场给民营资本，但没有给予民营航空一个生存的土壤。”东星航空

原高管、现名客旅行董事长万以坚说。

据了解，虽然民营航空相继获准成立，但制度上的羁绊还相当多，一是航线资源，一些黄金航线的黄金时刻被国有大型航空公司牢牢把控，民营航空很难涉足；二是资金支援，目前的金融机构对民营航空的扶持力度很小；三是公平的政策环境，很多民营航空公司成立后，都受到了国有航空非法的挤压，比如“封杀令”等手段。

因此，专家认为，允许民营航空成立只是第一步，之后的后续和配套政策也要跟上才行，否则，民营航空很难在市场中存活。

制度争议

民航是否应向民营资本开放

附表：中国部分民营航空公司现状

名称	现状	名称	现状
东星航空	破产	深圳航空	被国航收购
鲲鹏航空	更名河南航空	吉祥航空	民营
奥凯航空	被大田收购	春秋航空	民营
鹰联航空	更名成都航空	华夏航空	民营

（摘自《广州日报》王飞 / 文）

解读网店实名制

国家工商总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 4 月 2 日公布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接受采访时说：“出台这个办法最根本的目的是规范网上交易及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实名登记——
自然人网上开店提交真实信息

在网上开店的人群中，有些是在校学生等自然人。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络从事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自然人，应当向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提出申请，提交其姓名和地址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注册。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暂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在网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对已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的申请予以通过。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以及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

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对已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上商品交易及提供服务时，应当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

保护隐私——
消费者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对转卖、盗用网上消费者个人信息的问题，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对收集的消费者信息，负有安全保管、合理使用、限期持有和妥善销毁义务；不得搜集与提供商品和服务无关的信息，不得不正当使用，不得公开、出租、出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涉及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数据资料信息的安全。非经交易当

事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使用或者出售交易当事人名单、交易记录等涉及经营者商业秘密或者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数据，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上述规定，侵犯消费者个人信息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还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不得侵犯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企业名称权等权利。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实施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以及侵犯权利人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上维权——
电子化购货凭证可作投诉依据

对消费者反映较为集中的网上商品质量良莠不齐及维权难的情况，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事先向消费者说明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种类、数量、质量、价格、运费、配送方式、支付形式、退换货方式等主要信息，并按照承诺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同时，保证商品和服务的完整性，不得将商品和服务不合理拆分出售，不得确定最低消

费标准以及另行收取不合理的费用。

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提供电子格式合同条款的，应采用合理和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权益有重大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不得以电子格式合同条款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经营者义务、责任或者排除、限制消费者主要权利的规定。

消费者要求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应当出具。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征得消费者同意的，可以以电子化形式出具。电子化的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可以作为处理消费投诉的依据。

分类监管——
网站经营者所在地工商部门管辖

现实中，网站和网店常分处异地，遇有违法经营行为，消费者到底该向何地的工商部门投诉？暂行办法规定，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网站的经营

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部门管辖。网站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工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工商部门处理。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积极协助工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网络交易平台内进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备份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需要取证的，应当协助取证，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检查。

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应建立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和网络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有关经营及服务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情节严重，需要采取措施制止违法活动的，工商部门应提请网站许可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责令暂时屏蔽或者停止该违法网站接入服务。工商部门对网站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需要关闭该违法网站的，应提请网站许可地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关闭该违法网站。

（摘自《人民日报》）



《经理日报·财富情报文摘》征订通知

开启商业智慧与商业操手的传媒高地 获取创富信息与创富精典的全新平台

该《文摘》周刊是目前国内单独邮发，唯一一张集财经焦点、财富聚典、商业精典、创富名典、理财智典，融百姓经济生活化、知识化、趣味性和实用性于一体的财富文摘总汇。

报纸为对开 12 版。本周刊宗旨：关注百姓创业、理财、创富故事；关注百姓创业、致富、理财之道。内容包括有头版焦点、精典观察、环球商道、车市生活、理财智典、收藏精典、股市风云、楼市投资、财富聚典、古今商趣、商业精典、创富智典等版面。

咨询电话：028—87369123 87319500 13980425008

《经理日报·财富情报文摘》编辑部 2010 年 4 月 17 日

观点 | Guandian

30 年“高碳生活”不可持续

“每年中国消耗全球一半的钢铁和水泥用于建筑业，产生了巨大建筑废物，现在政府号召房地产开发企业提高建筑质量，将目前 30 年的建筑平均寿命延长至 100 年。”针对《中国日报》的这则报道，近日岷江评论发表了评论员文章，我觉得有进一步探讨的必要。

设想真有一个万能的上帝，当他看到地球上有一个十几亿人口的巨大群体，如此神速地硬化土地，凝结钢筋混凝土，然后又同样神速将它抹掉，能不吓得发抖才怪。

“平均 30 年的建筑寿命”本身，就是一个足以“震惊上帝”的新闻，但是，媒体却把它夹在“将延长至 100 年”的未来时态的“好消息”的字缝中，让你去体味它的分量。

中国法律规定，男性 60 岁退休，就是说，理论上，一个男性可以在法定劳动能力结束之年，看到房屋在你面前消失两次。这是多么疯狂的折腾。经常看到建筑工地上挂着“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标语，原来，这都是写着玩儿的。

可是，实际情况恐怕是“平均 30 年”都靠不住。谁没见过这样的情况：旁边的烂尾楼还没有完工，同期的建筑就在拆除之中了。某些市政工程，经常像拉链一样，隔三差五就拉开一次，换一个领导又拉开一次，哪里有三十年。

前些天，笔者见识了一个新建的“古镇”，房屋建得好好的，街道铺得平平的，可是，突然街道全部开肠破肚——安下水道管子。老天，他们先没有想到街道的地下应该有这个？

钢筋混凝土建筑物的使用寿命“延长至 100 年”，就是负责的态度了么？殖民主义者在香港在青岛的建筑物和市政设施多少年了，不是现在还在使用么？欧洲三百年的房子，不是现在还在居住还很“人性化”么？我觉得，在钢筋混凝土时代，应该把建筑理想表述为：这是土地上的“永久性”附着物。

所以，问题只能归结到人们是否怀有远见！按人类的智慧，完全有远见规划出“永久的城市”。你可以估算城市的一定面积里能容纳的人口上限，你就会想到道路、休闲和商业设施该怎么建，下水道该设计成多大流量，未来才需要开建的部分，现在需要预留什么样的接口。这就叫远见。

如果人类没有这样的远见，世界上怎么会有顶用几百年的市政设施。然而，远见从何而来？责任心！向未来负责任。而不是什么从“30 年”过渡到“100 年”的问题。必须要考虑到，100 年以后，生活还要继续。

（摘自《成都商报》何三畏 / 文）

「一个 | 阶 | 层 | 的 | 声 | 音 |」

经理日报